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板秩字第275號

移送機關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被移送人　陳文賢
被移送人　初海苹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9月24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0835821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、初海苹互相鬥毆，各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　實　理　由　及　證　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08年9月3日1時5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互相鬥毆

二、本件移送要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因酒後發生口角而互毆，案經民眾報案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派員到場處置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於警詢時雖均否認有互相鬥毆，並辯稱：「沒有傷害，只是互相拉扯而已。」云云，惟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於警詢時亦均供稱：「因為拉扯在一起，互相都有傷害對方。有受傷。」等語。參酌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於警詢時之自白，且互核相符，足認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間有互相鬥毆行為明確，是被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起初否認互相鬥毆，顯係避重就輕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因口角糾紛乃互相鬥毆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二、互相鬥毆者。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

移送人陳文賢、初海苹於上開時地互相鬥毆，核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